

高校生态道德教育内容体系构建

李红丽, 傅安洲

摘要: 面对日益严峻的生态问题,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增加生态德育内容成为培养现代生态公民、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依据社会可持续发展、教育培养目标、大学生自由全面发展和专业多样化的要求, 遵循普及性与专业性、整体性与层次性、自律性与他律性、理论性与实践性、稳定性与发展性相结合的原则, 构建以生态环境知识、生态道德观念、生态道德规范和生态道德实践为主要内容的当代大学生生态道德教育内容体系, 是有效开展大学生生态道德教育的基础和前提。

关键词: 生态道德; 内容体系; 大学生; 思想政治教育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15)01-0078-08

道德是人们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约束、规范自我以调节人际关系的心理意识、原则规范、行为活动的总和。随着生态危机问题的日趋严重和人与自然关系的日趋紧张, 人类在不断反思与追问中逐渐认识到生态危机的根源在于人类日益膨胀的物质贪欲和对自然的不道德利用。由此提出应该把道德关怀的对象拓展到自然当中, 通过约束和规范人类改造自然的行动, 以实现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生态德育对人类自身、自然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正如《21 世纪议程》所指出的“教育是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提高人们解决生态与发展问题能力的关键。教育对于改变人们的态度是不可缺少的, 对于培养生态意识和道德意识以及培养可持续发展和公众有效参与决策的价值观与态度、技术与行为也是必不可少的。”^{[1] [P12]}

作为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未来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阵地, 高校已将生态道德教育列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不少学者对生态道德教育内容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 但更多的是把重心放在普及性上, 而没有结合大学生自身发展特点和专业化特色进行有系统、有层次的内容体系构建, 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态道德教育的实效性。本文在借鉴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 依据社会可持续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现实要求, 结合当代大学生自身发展特点和专业化多样性特点, 遵循普及性与专业性、整体性与层次性、自律性与他律性、理论性与实践性、稳定性与发展性相结合的原则, 构建当代大学生生态道德教育内容体系。

一、构建高校生态道德教育内容体系的依据

体系, 是指一定范围内或同类的事物按照一定的秩序和内部联系组合而成的整体。高校生态道德教育内容体系的构建并不是由人主观地随意而为, 而是需要根据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教育目标、大学生自身发展特点、大学专业多样化特色科学合理地设定, 使其有坚实的理论依据和现实基础。

作者简介: 李红丽, 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 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副研究员 (湖北 武汉 430074); 傅安洲, 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一) 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

众所周知,自人类进入工业文明以来,人与自然的关系就被确立为主客体关系,人的主体地位在日益提高,自然的地位却在日益贬低,人的物质欲望在无限增长,对客体的自然则是无止境与无情的盘剥与掠夺。虽然人们拥有了充裕的物质生活,但却遭受环境污染、资源枯竭、气候异常、生物多样性锐减等生态危害,可持续生存和发展陷入困境之中。增长是有极限的,这是罗马俱乐部关于人类困境的研究报告给我们的警告,至今仍振聋发聩。生存还是毁灭?这是摆在世人面前亟待解决的问题。由于生态危机爆发的根本原因在于人类占有的天性,在于以占有物质财富的多寡来确立自身存在的价值观,因而对人们进行生态道德教育,改变人类中心主义的价值观,转向在人与自然和谐的情境中确立自身存在价值,发自内心地善待自然、保护自然,维护生态系统的平衡成为解除生态危机的主要路径之一。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融入到文化建设当中。而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即在于通过合理和进步的教育制度培养有道德的人,特别是有生态道德的人。生态德育从娃娃抓起,不仅仅在幼儿园、小学、中学,更重要的在大学,通过系统而全面的生态道德教育,培养具有生态素质的全面人才,成为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二) 教育培养目标的要求

内容依据目标而来,目标决定内容的方向。目标和内容具有一致性,内容是目标的具体展示,通过内容达成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进一步提出:我国教育要“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由此必然要求强调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强调立德树人。与此相适应,中国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根本目的即在于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激励人们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在当今时代背景下,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出现的种种生态问题,倒逼我们反思传统道德的局限性,反思仅仅局限于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关系和道德关怀是远远不够的,我们必须把人际道德拓展到人与自然道德,使自然也成为道德关怀的对象。如此一来,大学生生态道德教育成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具有时代特色的鲜活内容,在德育总目标中纳入生态道德教育的目标,成为迫切需要。只有培养具有生态道德素质在内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过硬的现代公民,才能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接班人和建设者,实现人与自然、社会和谐与可持续发展。

(三) 大学生自由全面发展的内在要求

实现每一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的最高价值目标,也是思想政治教育的根本目的。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包括德、智、体、美、劳在社会生产和生活过程中尽可能多方面地、充分地、自由地、和谐地、可持续地发展。这是一个需要经过长期努力才有可能实现的过程,而且随着社会的变化而有所丰富和完善。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中小学就开始开展一些环境教育,尤其是2003年教育部《中小学环境教育实施指南》的发布,使得环境教育成为我国中小学课程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正是通过中小学的环境教育,大学生基本都掌握了生态环境的一些常识,对人与自然的相互依存关系、人与环境要和谐相处的理念也有了一定的认识,并且进行了一定的社会实践。但随着年龄的增长、阅历的增加,尤其是理性反思能力的增强,以及家庭、学校等外在强制性因素的减弱,仍然出现了部分大学生没有把生态道德规范内化、自我约束而出现践踏草木、浪费粮食、奢侈消费等不良现象。欲改变这种不良现象和风气,提高大学生的生态道德,增强道德的自由感,除了感性的呼吁与共鸣,还需要理性的理解与认同,使他们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认识到尊重自然就是尊重自己、保护自然就是保护自己,直至生态道德规范内化成为大学生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使其能够自觉与自律笃行之。因而生态道德教育内容的建构必须立足于大学生的生态道德素质现状,使其系统和深入地掌握生

态道德知识,助其坚守和坚定生态道德观念,激发其自觉遵守和践行生态道德规范。

事实上,只有当人的道德关怀的对象由人拓展到自然时,他的道德才算是真正的良善。如环境伦理学家保罗·泰勒所认为的,“当行为和品质特点表达或体现了某种我称之为尊重自然的终极道德态度时,这种行为就是正确的,这种品质特点在道德上就是好的”^{[2][P50]}。在现当代,一个人的德必然包括对自然的道德在内,否则将是不完整的,有缺憾的。只有对自然讲道德,尊重自然、善待自然,使自然保持动态平衡、生生不息,人的全面发展、可持续发展才有物质根基。只有人与人的和谐以及人与自然的和谐,人才有可能实现在社会面前的自由和在自然面前的自由,进入到马克思所说的人与人和谐及人与自然和谐的自由王国。

(四) 高校专业多样化的要求

相对于基础教育而言,高等教育是专业教育,培养的是专门人才。《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五条明确指出“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高校并非与世隔绝的象牙塔,而是与社会紧密联系在一起,培养什么样的人才不仅仅在于学校,更在于社会的需求。在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的当下,专门人才最受欢迎,因而高校教育强调“术业有专攻”,要求每位大学生都有自己明确的专业方向,并在这一专业领域内孜孜以求,以更好地为社会服务。但不论是何种专业,在生态环境日益恶化的现实生活中,唯有具备生态道德素质的人才才能成为社会最需要的人,才能最终实现自我的价值。然而,由于专业性质的不同,不仅文理工科之间存在着差异,甚至同一学科不同专业之间也存在差异,这就要求生态道德教育内容体系的构建必须考虑到不同专业特殊性的要求。应根据不同专业特点和各个专业对人才的具体要求来设定大学生生态道德教育内容的重点和切入点,使其既有普遍性,又有特殊性,这样才能使生态道德教育内容易于理解和接受,使生态道德教育内容更易于转化为大学生的职业素养和将来从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

二、高校生态道德教育内容体系的构建

依据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教育目标、大学生自身发展和专业多样化特点,高校生态道德教育内容体系的构建必须遵循普及性与专业性、整体性与层次性、自律性与他律性、理论性与实践性、稳定性与发展性相结合的原则。其内容涉及生态环境知识教育、生态道德观念教育、生态道德规范教育和生态道德实践。

(一) 遵循普及性与专业性相结合的原则,传授生态环境知识

生态环境知识是生态道德认知的前提和基础,是生态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只有掌握了较为系统、全面的生态环境知识和客观规律,才能深刻认识和理解人与自然的关系,才能对相关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理性、科学的判断,才能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自觉保护生态环境,遵守生态道德规范。

高校生态环境知识的选取必须遵循普及性与专业性相结合的原则。普及性原则是指高校生态道德教育的生态环境知识必须被所有不同专业的大学生学习和掌握,因而在选取生态环境道德知识内容时要考虑这种普遍性。专业性原则是指大学生生态道德教育内容要结合高校的专业教育特征,针对不同专业的特殊性需求设定不同的教育内容,以及挖掘和充分利用不同专业蕴含的生态环境知识和生态道德教育资源。如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等专业就已经开有生态学、环境科学等课程,地矿类专业蕴含有丰富的生态环境知识资源,伦理学专业开设有生态伦理学等课程;其他理工科和文科的思想政治教育则需要补充相应的生态环境知识和生态道德内容。只有依据不同专业的具体实情及其拥有的生态道德教育资源来设定相应的生态道德教育内容,才能取得生态道德教育的实效性。

生态环境知识教育具体包含生态学基本知识教育、环境科学知识教育、专业知识中蕴含的生态环境知识教育三个方面。

1. 生态学基本知识的普及教育。这一内容主要是针对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等专业以外的大学生

进行的生态德育的基本知识教育。生态学是研究生物生存条件、生物及其群体与环境相互作用的过程及其规律的科学,其目的是指导人与生物圈(即自然、资源及环境)的协调发展。生态学基本知识教育主要包括:了解生态学发展简史;掌握生态学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如环境和生态因子,生物与环境关系的基本原理,以及生物种、生物种群、生物群落、生态系统、生物圈、生态效率、生态平衡等基本概念;把握生态系统相关知识,如生态系统的组成、结构、特点、功能、类型等,生态系统中生物的环境改造作用,生态种群的数量动态及调节,生物群落的演替,生物多样性和群落稳定性,生态系统中的能量流动和生态系统生产力,生态系统中的物质循环与环境问题,生态系统的信息传递,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及稳定机制,生态系统的发展以及人工调控等;深入了解人类与生态的关系,即人类是地球环境演化的产物,人类像任何其他有机体一样,是依附于生态环境的充满生气的群落中的成员,他们需要空间领地和相应的生态环境,人类对自然界的利用和改造必须遵循生态规律,但人类的日益膨胀的贪欲和过度改造自然的对生态系统造成了破坏。

2. 环境科学相关知识的实情教育。环境科学是研究人类社会活动与环境演化规律之间相互作用关系,寻求人类社会与环境协同演化、持续发展途径与方法的科学。环境科学相关知识是所有大学生都需要把握和关注的,其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了解和把握我国环境基本现状。如国家环境保护部每年发布的《中国环境状况公报》可作为对大学生进行我国环境现状教育的重要素材;另外,结合专业特点和社会热点进行环境现状的教育,如人们对 $PM_{2.5}$ 的关注等,可将我国城市 $PM_{2.5}$ 的现状和国家采取的措施作为教育的内容之一。

二是要明晰环境问题的内涵、表现及产生的根源。环境问题是指由于人类活动作用于人们周围的环境所引起的环境质量变化,以及这种变化反过来对人类的生产、生活和健康的影响问题。环境问题按环境属性可分为自然环境问题与社会环境问题,其中自然环境问题又分为原生环境问题和次生环境问题。次生环境问题是指由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活动所造成的环境问题。这类环境问题是当前环境科学研究的主要课题,表现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目前主要环境问题有温室效应与气候变暖、矿产资源短缺、土壤退化与地表沙漠化、生物多样性减少、酸雨、海洋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越境转移等。环境问题的产生主要原因之一是人类对自然资源的不合理开发和利用。

三是要掌握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环境保护就是利用现有的环境科学理论与方法来协调人类和环境的关系,解决各种环境问题。环境保护的内容一般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二是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三是保护自然资源、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生物资源的生产能力。具体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食品污染防治、噪声及其他污染与防治(包括热污染、光污染、放射性污染、辐射污染等)、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等方面的知识。

3. 结合专业特色,挖掘和培育其中的生态环境知识。对于蕴含有较多生态环境知识的专业而言,则需要挖掘、整理和充分利用这些资源。以地矿类专业为例,偏重于对自然讲道德的教育固然重要,而挖掘与充分利用开设的课程中蕴含的生态环境知识同样重要。如地球基本知识、地质环境相关知识中,蕴含着人类与地球的关系、人类与自然的关系;地质环境的形成、影响因素等专业知识中,包含有地质环境承载的有限性、地质灾害的形成、分布等知识;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专业知识中,包含有地质灾害防治、地下水污染与防治等方面丰富的知识;矿产资源的形成、分布、开发、利用等专业知识中,包括矿产资源的不可再生性、矿产资源合理开发、有效利用,自觉保护资源和生态环境、节约资源等方面的知识;地层古生物相关知识中蕴含着生物进化的不可逆性、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知识。这些知识都是生态环境知识教育的内容,挖掘与整理,使其更系统,并能充分利用,将充实大学生生态道德教育的内容,使其更专业化。

(二) 遵循整体性与层次性相结合的原则,培育正确的生态道德观

整体性原则不仅是指大学生生态道德教育内容体系应该是一个包括多方面、多层次内容的系统,而不是多个内容的简单累加,亦是指把自然作为一个有机和整体来研究,同时也要把大学生作为一个

既有感性、有欲望,又有理性、有反思、能约束、能行动的整体来教育,从而在知、情、意、信等各方面进行全方位的生态道德教育。层次性原则主要是指教育内容不是简单的罗列,而是要结合大学生的心理特点(如从知到有情感、到意到信等侧重点有所不同)进行安排,使得内容具有逻辑性和教育的递进性,使得教育更加有的放矢。

观念是人们在实践当中形成的各种认识的集合体。生态道德观念即是指人们对自然、对人与自然关系的看法,及在生态环境问题上对是非、善恶、荣辱的认识、判断和评判。只有在认识自然的有机整体以及人与自然的统一性的基础上,才能认识到自然的价值,从而平等地对待自然、热爱自然、尊重自然,承认自然的重要地位和应有的权益,才能正确判断人类对自然的行为是善还是恶。生态道德观念是生态道德教育内容体系的核心,主要包括正确的生态世界观和生态道德价值观教育、生态道德责权观教育、生态道德善恶观教育。

1. 生态世界观和生态道德价值观教育。生态世界观和生态道德价值观主要是把自然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来理解和把握,认为自然与人是平等的,有其内在的价值。

生态世界观认为,世界是一个活的有机的整体,是“人—社会—自然”的复合生态系统。包括人类社会和自然界在内的每一成员,在这一整体中都有自己的“生态位”,既不是人统治自然,也不是自然统治人,而是人与自然的协同进化与和谐相处,在共同维护生态系统的动态平衡中实现可持续生存与发展。生态世界观教育的目的在于使大学生充分认识到人类像任何其他有机体一样,是依附于环境的充满生气的生态群落中的成员。人类和其他生物一样,也是自然界系统中的有机组成部分,与自然既是既对立又统一的整体关系。把握这一点,有助于教育大学生尊重生生不息之自然,热爱与保护作为人的无机身体的自然,遵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生态规律,顺应自然,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整体观。

平等是人类社会的一种基本道德价值追求。生态平等观教育主要是教育大学生认识到人与其他自然界生物、非生物从某种意义上讲都是平等的,当代人和后代人也是平等的。这是人作为自然生态系统的一分子的意义而言的,如保尔·泰勒认为,人是地球生物共同体的成员,和其他生物都起源于一个共同的进化过程,面对着相同的自然环境,因而都是地球生命共同体的平等成员,人并非天生就比其他生物优越^{[3] (P77-78)}。因而人类应该尊重一切生命,自觉约束对自然资源进行无限度无休止地索取和掠夺的行为,反对因自身物质需要而不顾其他生命和后代的生存和发展权,人类应该允许各个物种的生存与进化,以保证整个生态系统的和谐发展。

自然也有其自身的价值。生态价值观教育主要是教育大学生尊重自然的存在,承认自然的价值。罗尔斯顿认为,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具有多种价值,如生命支撑价值、经济价值、消遣价值、科学价值、审美价值、使基因多样化价值、历史价值、文化象征的价值、塑造性格的价值、多样性与统一性的价值、稳定性与自发性的价值、辩证的价值、生命价值、宗教价值^{[4] (P3-33)}。现实生活中我们可以看到和感知到这些价值,如自然条件和自然资源,包括宇宙、地质、地理、气象、水文和地文、生物和矿藏等,它是人类生存的基础,对人类具有重要的生命支撑价值。此外,对人类没有直接功用的动物和植物,如千百万种昆虫、荒野等,却在生态系统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对于生态系统保持动态的平衡与生物多样性等具有重要的价值,从长远看,对人类又具有直接的作用。其他清洁的空气和水源、原始森林和草地、肥沃的土壤、野生动植物和各种矿藏,它们虽然不是人类劳动产品,但对人同样具有重要的使用价值。认识到自然的价值,拥有正确的生态价值观是人们解决生态问题的前提。只有通过认识和体验生态环境的多方面价值,人类才能真正地热爱自然、尊重自然。只有认识生态环境对人类的重要价值,才能够激发人们解决和预防生态问题的积极性、主动性。

2. 生态道德责权观教育。生态道德责权观教育主要是教育大学生树立以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基础的生态权利观念和生态责任意识,具体包括权利和义务统一的生态道德权利观和生态道德义务观。只有在认识到自然的价值和与人平等的地位,才能够正确地理解和把握自然也有其权利和义务。如史怀泽从人类文明的角度提出敬畏生命的伦理,论证一切生命内在的生存权利;雷根从动物解放方面阐

释了动物存在的权利; 斯通第一次提出在法律上应该把植物和人类环境纳入伦理考虑范围, 论证了人类道德代理者有责任为它们伸张权利和法律保护。1973 年美国的濒危物种法则实实在在在法律上赋予濒危物种不得被杀、被伤害或被折磨的权利。生态道德权利观就是要进一步教育大学生要认识到人(包括当代人和后代人)从自然享有获取生存和发展资源的权利, 地球上的所有物种也有其栖息地不被污染的生存权利; 人类同时担当遵循生态规律, 合理开发与利用自然, 使排放的废弃物不超出自然承载能力, 不破坏自然、污染自然, 保护环境、善待环境、培育环境的责任和义务, 从而使生生不息之自然能够履行提供人类生存和发展的资源的义务。罗尔斯顿则从自然的价值中直接推导出人类对自然应承担的义务。只有人类在占有和享用大自然的同时, 又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既要当代人的利益负责, 还要对子孙后代的利益负责, 对其他生命负责, 对自然环境负责, 才能实现人类社会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持续发展。

3. 生态道德善恶观教育。“善”与“恶”是伦理学的一对重要范畴, 用于对人的行为进行道德评价, 旨在扬善去恶。为缓解生态环境恶化而产生的生态伦理学, 主张道德由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拓展到调节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如环境保护主义者利奥波德提出土地伦理, 认为应该扩大共同体的界限, 把伦理处理的对象延伸到人与动物、植物、土壤、水之间^{[5] P193}。生态伦理学中的生态道德善恶观即是一种以尊重生命、热爱自然、保护环境为善, 践踏生命、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为恶的生态道德观念。如生态伦理学家史怀泽明确指出的“善的本质是: 保存生命, 促进生命, 使生命达到其最高度的发展。恶的本质是: 毁灭生命, 损害生命, 阻碍生命的发展。”^{[6] P92}生态道德善恶观教育主要是教育大学生明确人类的行为要符合自然规律, 符合生态平衡的原理, 符合生物多样性的原则, 唤醒人们对大自然的美感和道德感, 激发人们自觉保护自然环境, 如此的态度和行为才是善的; 仅仅把自然当成一个为人类提供资源的物件、工具, 不顾自然生态系统平衡而乱砍滥伐、任意捕杀野生动物、毁灭物种、污染环境的行为则是恶的, 是要反对和禁止的。

(三) 遵循自律性与他律性相结合的原则, 进行生态道德规范教育

自律性原则主要指道德上的“应该”, 即在认同某种要求、规范的基础上使之内化成自身的一部分, 依靠自身的信念、信仰而自觉约束自身、自愿遵守某种规范和要求。他律性原则主要是指外在的强制性要求、约束和禁止, 违反了则受相应的惩罚, 如法律法规等。生态道德规范是人们在生态环境保护、改造、发展和建设的实践中, 所应该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准则, 它是生态道德的理性基础和实践“规矩”, 对人们的生态行为起着直接指导和约束的作用。生态道德规范的内容非常丰富, 既包括以某种公约、守则、制度等形式固定下来的“应当”与“不应当”的道德规范, 也包括具有强制性行为准则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等。

1. 自律性生态道德规范教育。自律性生态道德规范是指在认识到人与自然是相互联系的一体, 并认同生态道德规范的基础上, 把生态道德规范内化成自身生活的一部分, 不需要外在的强制而是自觉地约束自身、遵守和履行生态道德规范, 意识到爱护自然、保护自然就是爱护自身、保护自身。自律性生态道德规范具体包括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如节约用水、分类回收废物、节约纸张、绿色消费, 遵守保护环境的大学生公约、大学生守则和鼓励性、奖励性规定、措施、制度。同时了解和把握与所学专业和未来所从事职业密切相关的公约、守则等, 如清洁生产、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发展循环经济、确保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公共道德、职业道德规范等。

2. 他律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教育。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是我国整个法律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人们在面对人与自然的关系和生态环境问题时, 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 用强制性手段要求社会成员必须遵守的规范。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我国宪法和刑法中的相关规定, 环境保护的专项法律, 与生态资源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 如《环保法》、《森林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也包括我国已签署的国际公约, 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等。此外, 还要结合大学生专业特点, 有针对性地对他们进行与其专业密切相关、与将来从事工作密切相关的生态环境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教育。如对地矿类专业学生, 可结合专业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

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矿产资源补偿费使用管理办法》、《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程序的规定》等。

(四) 遵循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生态道德实践教育

理论性原则是指对大学生进行生态道德教育,需要传授大学生生态道德理论知识。理论知识的最终源泉必然是来自于实践的,是实践经验知识的提炼和升华。实践性原则是指生态道德理论知识最后的落脚点在于实践、指导实践。作为具有良好思辨能力的大学生,能够全面、系统地掌握生态环境知识,树立正确的生态道德观,认同生态道德规范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必然是经过了理性的思考,才有所接受、强化和认同,但真正的内化还需要实践活动。只有开展丰富而多样的生态道德实践活动,自觉自愿践行生态道德的要求,养成爱护环境、保护环境的良好习惯,生成热爱自然、尊重自然的态度,大学生的生态素养才算是真正的养成,才成为一个真正具有生态道德的全格的现代公民。如亚里士多德所指出的,只有去践履道德之事,才能成为有德之人,“我们先运用它们而后才获得它们……我们通过做公正的事成为公正的人,通过节制成为节制的人,通过做事勇敢成为勇敢的人”^{[7] (P36)}。大学生生态道德教育的实践活动,范围从教室延伸到宿舍、食堂、校园和校外,具体要求有:不扔垃圾、不浪费粮食、爱护花草、美化校园、植树造林、热爱自然、尊重自然,积极参与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土地日、无烟日、世界粮食日等特殊日子所开展的活动和其他保护环境的公益活动等等。

生态道德教育实践性的特征,来源于对生态环境现状的思考和认识,根植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现实需要,因而构建大学生生态道德教育的内容体系必然要遵循实践性的特点,使理论知识既来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回归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回归到哈贝马斯所说的“生活世界”当中。唯其如此,既在进行生态道德理论教育的同时,又注重生态道德实践教育,才能使理论在实践中得以印证,实践在理论指导下得以升华,达到美国哲学家、教育家杜威提出的“教育即生活”、“学校即社会”,以及我国著名教育家陶行知提出“生活即教育”、“学做合一”的至高教育境界。

(五) 遵循稳定性与发展性相结合的原则,不断丰富和完善生态道德教育内容

稳定性原则是指生态道德教育内容具有相对稳定性的特点,人的素质的提高需要一个相对稳定的知识体系,没有稳定内容就难以实施有计划、有组织的教育活动,就会出现教育的盲目性和随意性。大学生生态道德教育内容的理论来源既有西方优秀的传统生态道德文化,又有中国优秀的传统道德文化,既有生态环境知识,又有生态道德观念和生态道德规范,并且内容的取舍都是立足于生态环境日益恶化和治理长期性的现实世情,以及大学生发展的具体现状,由此决定了大学生生态道德教育内容体系的构建必然有其客观性、科学性与稳定性,而不可能是昙花一现,更不可能是朝令夕改。只有相对稳定的教育内容,只有经过大学生的反复实践和长期坚持,才能最终内化生态道德内容,自觉践履生态道德要求,提高生态道德素质。

发展性原则是指生态道德教育内容尽管具有相对稳定性的特点,但绝不是僵化的、一成不变的,而是要随着大学生生态道德素质的提高、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而不断发展和丰富。因为所有的事物都是不断发展变化的,自然界如此,社会如此,人亦如此,尤其是全球化的当下,生态问题日益复杂化、蔓延化,瞬息万变的情况时刻挑战已有的理论知识、观念和规范,因而需要大学生生态道德教育的内容紧跟时代的变化和需要以及大学生发展的变化和需要而做出相应的调整,并充分利用先进的技术、教学理念来提高生态道德教学水平,如此才能提高生态道德教育的有效性,最终促进大学生的自由全面发展,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我们要牢记恩格斯所说的“一个伟大的基本思想,即认为世界不是既成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其中各个似乎稳定的事物同它们在我们头脑中的思想映象即概念一样都处在生成和灭亡的不断变化中,尽管有种种暂时的倒退,前进的发展终究会实现。”^{[8] (P244)}唯其如此,才能与时俱进,不断丰富和完善高校生态道德教育内容。

大学生生态道德教育内容体系中生态环境知识、生态道德观念、生态道德规范和生态道德实践四个方面的内容具体多样但又能够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其中生态环境知识,是

当代大学生正确认识人与自然关系、正确认识和理解生态环境问题、生态道德观念和规范、进行正确的生态道德实践的知识储备和重要前提。生态道德观念是大学生面对生态环境问题能够进行正确的是非、善恶、荣辱的认识、判断和评价的思想基础和行动指南。生态道德规范则是在生态环境保护、改造、发展和建设的实践中,应该遵循的行为规范和准则,它是生态环境知识和生态道德观念的具体化和落脚点。而生态道德实践是生态环境知识、生态道德观念、生态道德规范得以内化为生态道德素质的基本途径和归宿。理解和掌握这些生态道德内容,是大学生建立高尚的生态道德情感、坚定生态道德信念、增强生态道德意志和激发其生态道德行为的前提和基础。当然,大学生生态道德教育内容体系是一个动态的体系,需要结合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其中的具体内容,更需要结合大学生不同群体的特点、现实需要而有所侧重、有所取舍,这样才能使大学生生态道德教育更加有的放矢,更加富有成效,最终培养出具备较高生态道德素质、符合科学发展观和生态文明建设需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参考文献

- [1] 国家环保局. 二十一世纪议程[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3.
- [2] [美]保罗·泰勒. 尊重自然: 一种环境伦理学理论[M]. 雷毅, 李小重, 译.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 [3] 余谋昌, 王耀先. 环境伦理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 [4] [美]霍尔姆斯·罗尔斯顿. 环境伦理学[M]. 杨通进,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 [5] [美]奥尔多·利奥波德. 沙乡年鉴[M]. 侯文蕙, 译.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
- [6] [法]阿尔贝特·施韦泽. 敬畏生命[M]. 陈泽环, 译.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 [7]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M]. 廖申白,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 [8]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责任编辑 周振新)